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，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、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本次调整计提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 2019 年度减值准备遵循合理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调整计提减值准备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单喆懋_____

周永麟_____

杨之曙_____

马新智_____

王建民_____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